

# 关于选聘有关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维管的

## 公告

贵州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1月6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贵阳市南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贵州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月9日，南明法院指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谦和公司的联合管理人。

自2025年4月17日召开谦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继续推进债权核查与确认、预招募共益债投资人、分析与识别谦和公司重整价值等工作。现因破产工作需要，按照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以非现场方式表决及核查债权方案》，管理人拟定了《关于选聘有关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维管的议案》。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因表决事项涉及现场安全，较为紧急，如对以下议案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弃权。

贵州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9日

联系人：侯先生（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810137696

- 附件：1. 《关于选聘有关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维管的议案》  
2. 《关于省冶金研究所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新秀城）维管工作报价的函》

附件 1:

## 关于选聘有关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维管的 议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贵州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项目施工现场由原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一公司）进行维护管理。

2025 年 5 月 28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01 民终 23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谦和公司与建工一公司、第三人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二审按谦和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一审判决，即（2024）黔 0102 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建工一公司与谦和公司签订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已判决解除。鉴于上述施工合同已经生效判决解除，建工一公司据此不再承担合同项下的施工现场维护管理义务，基于该合同的现场维管责任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终止。经多轮协商，建工一公司初步同意继续负责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已向管理人提交《维管工作报价方案》及《关于省冶金研究所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新秀城）维管工作报价的函》。

因目前正处于雨季，为切实避免安全事故，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以及维管主体的专业性、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管理人不再通过公开渠道遴选现场维管主体，并拟选定建工一公司继续负责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工作，因此产生的维管费用作为本案共益债务，维管费用参照《维管工作报价方案》及《关于省冶金研究所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新秀城）维管工作报价的函》确定。



附件2:

## 关于省冶金研究所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新秀城）维管工作报价的函

致：贵州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收悉贵方出具的谦和管理人(2025)第 183 号工作联系函要求，我司依据《现场维护管理方案》、南明区法院委托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省冶金研究所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新秀城）工程造价、停工损失鉴定意见书》（同济咨询【2024】鉴字黔第 023 号）、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 0102 民初 16 号等相关文件，就新秀城项目贵方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续建施工单位确定并完成现场交接日止期间的维管工作，编制了月度维管固定费用人民币 269046.26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零肆拾陆元贰角陆分）的报价方案。为全力配合贵方破产管理工作，巩固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基石，积极响应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项目顺利复工复产，切实履行我司作为国有企业在项目破产管理进程中所肩负的社会责任，为项目续建创造最优条件，经我司内部审慎研究，并报请集团审批同意，维管工作费用按每月人民币 15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包干收取。维管工作期间，我司将严格按照上报贵方的《维护管理方案》予以执行和实施。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